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33696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恩战	张静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传真	0535-2730726	0535-2730726	
电话	0535-8938520	0535-8938520	
电子信箱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近年来，公司坚持做大做强做精主业的发展思路，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产品结构，致力发展循环产业链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豌豆蛋白、粉丝、膳食纤维等主营业务产品发展势头良好。

1、豌豆蛋白业务

随着豌豆蛋白产能扩充、高端蛋白销售比例提升，豌豆蛋白已成为公司第一大主营业务产品。公司 2012 年开始进入豌豆蛋白市场，将提取淀粉生产粉丝后的豌豆蛋白等副产品，通过技术突破，提升到饲料级豌豆蛋白、食品级豌豆蛋白。公司豌豆蛋白提取技术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掌握生物发酵工艺、干法工艺、新干法工艺三种豌豆蛋白提取技术。公司与江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多所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拥有行业唯一院士工作站，与任发政院士、孙宝国院士在豌豆蛋白、蛋白肽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研究。公司先后参与了《GB2037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蛋白肽》、《植物基肉制品》团体标准等多项标准的制定。

豌豆蛋白与大豆蛋白等其他植物蛋白相比，具有非转基因、无过敏源、零胆固醇、低脂肪等优势，下游应用市场广阔。豌豆蛋白主要应用到固体饮料、植物肉、能量棒、早餐谷物、烘焙食品、宠物食品等领域，公司 2021 年在固体饮料领域的应用占到食品级豌豆蛋白的 50%，在植物肉领域的应用占食品级豌豆蛋白的 20%左右。据《2021 中国植物肉行业洞察白皮书》指出，中国对植物性肉类的需求将在未来 5 年内增加 200%，据 Euromonitor 预测到 2023 年，中国人造肉市场规模将达到 130 亿美元。目前，公司与 BeyondMeat、Cargill（嘉吉）、Du Pont（杜邦）、Mars（玛氏）、Nestle（雀巢）、日本双日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粉丝业务

公司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粉丝生产企业，是龙口粉丝龙头企业，占据龙口粉丝约 20%的市场份额，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粉丝产能达到 10 万吨，公司在四川西充投资的有机粉丝产业项目已正式启动。公司生产的“双塔”牌龙口粉丝曾先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奖、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农业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农业食品博览会“名牌品”、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在行业内最早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2019 年被认定为“山东老字号”，是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公司“双塔正宗”品牌被上合峰会指定为专供粉丝；公司先后牵头制定了《GB/T 19048-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龙口粉丝》等多项行业标准。

目前公司在粉丝品牌渠道布局上，既有全国化的品牌布局，又有结合各地饮食习惯差异构建的区域性品牌，形成了从形象产品、高端产品、中高端产品的品牌布局、渠道局、产品线布局，为不同消费者提供快捷便利的产品和服务

双塔食品通过 20 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已经建成了完善的全渠道营销网络，已经形成了流通渠道（如农贸批发市场、菜市场、便利店等）商超渠道（国际卖场、全国性连锁卖场、区域性连锁超市）、餐饮渠道（星级连锁酒店、全国性连锁餐饮、区域性连锁餐饮）食品工业渠道、特通封闭渠道、OEM 渠道、电商&微商&新媒体渠道。

3、豌豆纤维

纤维是豌豆深加工的副产品，经过超微粉碎工艺，可生产出更高品质的豌豆纤维粉。豌豆纤维主要作为食品原料、萌宠用品原料，应用于纤维产品的生产，部分产成品也直接向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销售。膳食纤维已被学术界列为继糖、蛋白质、脂肪、水、矿物质和维生素之后的“第七大营养素”。目前公司生产的纤维主要集中在烘焙食品、肉制品、饮料制品、粗粮制品、果酱、猫砂等应用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804,579,98 7.01	3,923,893,28 4.71	3,923,899,08 2.41	-3.04%	3,721,725,55 3.43	3,721,725,55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4,879,63 7.89	2,356,410,83 1.79	2,356,408,56 1.02	8.42%	2,725,940,15 3.32	2,725,940,15 3.3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455,941,32 8.95	2,381,327,77 1.40	2,381,327,77 1.40	3.13%	2,165,379,81 6.96	2,165,379,81 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38,302.0 8	- 310,986,002. 54	- 310,988,273. 31	129.98%	267,552,943. 35	267,552,943. 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522,466.4 6	- 325,261,132. 24	- 325,263,403. 01	125.99%	245,356,698. 21	245,356,698.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94,606. 46	95,241,261.8 0	95,241,261.8 0	142.22%	214,965,304. 58	214,965,304. 5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5	-0.25	132.00%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5	-0.25	132.00%	0.2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12.10%	-12.10%	15.97%	9.48%	9.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项目无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03,728.99	5,797.70	85,809,52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43,297.49	8,068.47	43,651,365.96
未分配利润	969,465,437.33	-2,270.77	969,463,166.56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46,906,662.73	2,270.77	-46,904,391.9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3,909,959.95	495,960,358.28	570,404,081.60	865,666,92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10,480.14	-7,776,183.15	61,836,190.78	99,788,77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60,138.31	-7,071,687.44	60,901,679.54	95,252,61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60,487.55	183,746,254.56	70,647,706.38	-71,059,842.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6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3%	397,660,137	0	质押	208,600,000	
杨君敏	境内自然人	12.25%	151,160,633	113,370,475	质押	82,500,00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37%	41,626,40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9,561,727	0	不适用	0	
王平清	境内自然人	0.33%	4,040,1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3,513,002	0	不适用	0	
王建英	境内自然人	0.27%	3,337,400	0	不适用	0	
王红	境内自然人	0.27%	3,326,400	0	不适用	0	
张道谷	境内自然人	0.26%	3,250,000	0	不适用	0	
张凯添	境内自然人	0.25%	3,027,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敏先生担任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的法人代表，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与杨君敏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43660137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54000000 股，参与转融通业务 5590000 股，合计持有 403250137 股；王建英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337400 股，合计持有 3337400 股；张凯添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027700 股，合计持有 30277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13,970,137	33.56%	9,280,000	0.75%	397,660,137	32.23%	5,590,000	0.45%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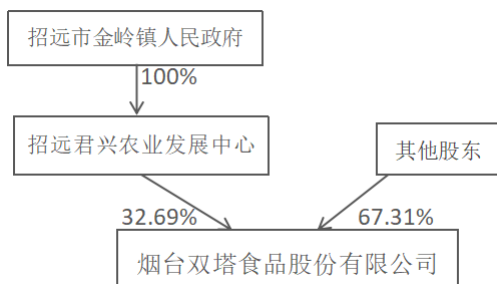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兴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丁斯龙	退出	0	0.00%	0	0.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退出	0	0.00%	926,609	0.08%
陈新兰	退出	0	0.00%	0	0.00%
李汉国	退出	0	0.00%	2,677,720	0.22%
张建兵	退出	0	0.00%	2,544,106	0.2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新增	0	0.00%	41,626,408	3.37%
王平清	新增	0	0.00%	4,040,100	0.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513,002	0.28%
王红	新增	0	0.00%	3,326,400	0.27%
张道谷	新增	0	0.00%	3,250,000	0.26%
张凯添	新增	0	0.00%	3,027,700	0.25%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美国申请人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的豌豆蛋白（high protein content（“HPC”）pea protein）（以下称“被调查产品”）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案号为 A-570-154 和 C-570-155。

调查涉及的商品为高蛋白含量（“HPC”）豌豆蛋白，一种从豌豆（包括但不限于黄豌豆和绿豌豆）中提取的含量超过 65% 的蛋白质。产品范围包括所有物理形式的 HPC 豌豆蛋白，涵盖所有液体（例如溶液）和固体（例如粉末）形式。被调查产品包括上述 HPC 豌豆蛋白与非被调查范围的豌豆蛋白或其他产品的掺合、组合或混合产品，其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蛋白粉、干饮料混合物和蛋白质强化饮料。对于任何此类混合、组合或混合产品，只有 HPC 豌豆蛋白成分属于调查范围，无论混合、组合或混合是否在第三国进行。如果混合、组合或混合物中的 HPC 豌豆蛋白总含量（无论来源如何）按干重计算低于混合、组合或混合物的 5%，则该混合、组合或混合物不在调查范围内。

反倾销调查的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反补贴调查期为 2022 年整年。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